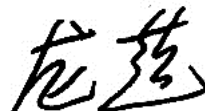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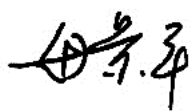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充分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因此，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